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40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五次政协会议第 TA017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焦东、靳羽、李德才、张捷委员：

您们好，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所提出的“关于加快居民小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构建绿色出行服务体系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们对您们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们提出的“1. 创新建设管理模式；2. 强化政策支持体系；3. 打造共享经济样板”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关于创新建设管理模式问题。一是我市的充电桩建设

工作从一开始就是实行由国投集团和社会民营企业共同建设的原则，且民营企业一直以来都在参与我市各类充电站的建设。二是新建小区预留充电车位问题是由住建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国家标准验收的事项。三是我市各类充电桩的建设目前都是严格执行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充电专办〔2024〕1号）文件要求，每一个充电站项目都是按照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强化政策支持体系问题。一是关于充电桩的资金补贴问题目前山西省内没有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二是居民充电桩目前执行的是峰谷电价，具体为早上8:00--晚上10:00为峰时电价0.516元/kWh，晚上10:00--次日早上8:00为谷时电价0.297/kWh。三是关于电力扩容问题，国网公司对于全市的电力线路每年都在按省国网公司的计划进行改造。

三、关于打造共享经济样板问题。我市目前充电桩整体处于建设阶段，还未达到省级要求，待建设条件成熟后结合您的提议开展相关工作。

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们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